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许函〔2026〕11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新增施工图审查资格及审查人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初审基础上，省住建厅组织对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报送的增加市政（燃气）二类施工图审查资格及审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健全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办理审查人员就位等有关手续，并加强审查队伍建设，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

附件：新增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及审查人员确认结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新增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及审查人员确认结果

序号	审查机构		序号	审查人员	
	机构名称	资格类别		审查人员姓名	专业
1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市政（燃气） 二类（增项）	1	陈珍珍	燃气
			2	郑崇仁	
			3	时淑玉	
			4	叶定春	
			5	施锦华	建筑
			6	高绍鑫	
			7	杨银星	
			8	林勇	
			9	傅玉麟	
			10	赖竞	
			11	夏坚	结构
			12	彭伙水	
			13	林琦	
			14	郑文瑾	
			15	张晓春	
			16	张建阳	
			17	唐纯炜	
			18	林世明	
			19	王明登	
			20	郑卫基	
			21	陈海卫	
			22	黄琦琦	
			23	李斌	电气
			24	陈锦翔	
			25	陈祥金	
			26	陈金銮	
			27	陈恩	